

首先我們說到新約時代的因信稱義使人有內住的聖靈。第二是在說明舊約是影子，而新約是應許的基督到來之實體，並討論相關的話題。我們看到了保羅一步一步的用邏輯推導得出了他的結論，因此我們就來看一下邏輯，看到了聖經起初在創世記中就說得很清楚，邏輯推導是從神而來，闡述了經文是在那裏說的。最後談到律法只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因信稱義帶領我們入了門，必須走上聖靈帶領的成聖之路而得生命，所以在查經時，一定要「讓聖靈帶領查經」。

請注意，這篇文章是基於週日(6/28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新約時代的因信稱義使人有內住的聖靈

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着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」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着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」(加拉太書 3:10-15)

開始所講的和這經文是一致的，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各書 2:10) 如果一個人真能全受律法，最多也只是「...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」(加拉太書 3:12) 現在沒有聖殿，根本就不可能全受律法。在新約時代，本來就是因信稱義而有內住的聖靈，後者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...」(哥林多前書 6:19) 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掛在木頭上被咒詛，因此取代了我們要受的咒詛，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」(加拉太書 3:14) 我們只需要信耶穌就可以稱義，是因信稱義，不只是為外邦人，猶太人也是一樣的原則，雖然現在信主的以色列人並不是很多。

的確從人的角度來看，訂了約後就不能改變了，要不就要負法律上的責任。我們首先來看說謊根本不在神裏面，因為「...魔鬼(撒但)...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(約翰福音 8:44) 說謊是由撒但而來的。我們再看，「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，就指着自已起誓，說：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」(希伯來書 6:13-14)「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，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」(希伯來書 6:17) 神的應許和不能說謊的起誓是兩件不更改的事，因此能「...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

大得勉勵。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(靈)魂的錨，又堅固、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」(希伯來書 6:18-19)

2. 舊約是影子而新約是應許的基督到來之實體

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(G4690, 單數)說的；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(G4690, 複數)」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(G4690, 單數)」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：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着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」(加拉太書 3:16-22)

開始講的應許是指這段經文，「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：『耶和華說：『你既行了這事，不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：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(H2233, 單數)必得着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(H2233, 單數)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』』(創世記 22:15-18) 這是獻上以撒後說的(參創世記 22:1-14)。

我們先來看舊約這字後裔(H2233)的用法，它常用為單數，一個典型的經文就是，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(H2233, 單數)和女人的後裔(H2233, 單數)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(創世記 3:15) 它也可以用為複數，如這經文所示，「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，你們要進去得這地，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(H2233, 複數)為業之地。」(申命記 1:8)

在新約中是用子孫(G4690)這字，也可以是單數或複數，如開始的經文所示，所以我們不能用文法看到是單數或複數，但保羅很清楚的說明應許中用的是單數，這是因為他的領受從啟示而來，就如他自己所說的，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」(加拉太書 1:12) 又說，「...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」(哥林多後書 12:7)

然後他用清晰的邏輯推導，說明了應許絕不會被在後的律法取代，接著是很自然的推導出的自問自答，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(G4690, 單數)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」(加拉太書 3:19) 他知道，「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」(加拉太書 3:20) 就自然的問出了，「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...」(加拉太書 3:21) 然後自答，「...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」(加拉太書 3:21-22) 就是因信稱義。

在這裏，我們看到了保羅一步一步的用邏輯推導得出了他的結論，當然這不是惟一的一次，這是他寫書信的常態，到處都可看見。因此我們就來看一下邏輯，邏輯細分起來有兩個部份，公理和邏輯推導，保羅的公理是，「聖經(舊約)都是神所默示的，...」(提摩太後書 3:16) 在這裏要提到基督徒的公理是，「聖經(新約和舊約)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，所以基督徒一開始就必須在信心裏面，要相信新約也是神所默示的，這樣才會有可能「...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...」(羅馬書 1:17) 除了一些邏輯推導不能決定而非要從啓示而來的事情，譬如上述所提的子孫這個字是因聖經不能得到惟一的結論，其餘的部份當讀對聖經(新約和舊約)時，都可從邏輯推導中得到。

為什麼會是這樣呢？因為聖經起初在創世記中就說得很清楚，邏輯推導是從神而來。我們來看創世記的經文怎麼說？「耶和華神說：『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...』」(創世記 3:22) 當我們說到兩者相似時，一定有相同的地方和不同之處，要不就是完全相同或是完全不同。祂是說現在那人與我們相似，那麼以前是相同的，因為是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創世記 1:27) 在起初創造時，他們的眼睛未開，和神的形像相同，神的標準就是他們的標準，因此相同。

我們現在來看改變在那裏？當他們不順服神而犯罪時，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...」(創世記 3:7) 於是他們就和神相似了。相似點在那裏，就是「...能知道善惡。...」(創世記 3:22) 除去這一點，其餘的部份還是相同的。我們剛才說過邏輯有兩個部份，就是邏輯推導和作為輸入的公理，邏輯推導是客觀的，不會因為他們的眼睛明亮而改變，所以說邏輯推導是由神而來的。惟一因眼睛明亮而有的改變，就是他們自己能知道善惡，也就是說他們有了自己的標準來判斷善惡，不再有和神的一致標準，在邏輯上那一一致標準，就是在神形像中的神的公理。

當眼睛明亮後，各人就有了自己的標準(看見)，我們稱之為個人可變的公理(或簡稱個人公理)，作為他們在邏輯上的決定如何做事的輸入點，因個人可變的公理不同，雖然邏輯推導是相同的，還是會因有個人不同的可變的公理的輸入，而對同一件事產生不同的決定，這是邏輯。我們就先從一個簡單而沒有別的因素介入的例子開始，就是簡單的問殺人是不是惡的？一般人在個人的公理中認為殺人是惡的，就因此而不殺人。但對食人族而言，殺不同族的人是善的，他們的邏輯推導要他們做善的事，就因此個人可變的公理而殺不同族的人。所以個人的公理是可變的，一個精神有病的人，他個人的公理會瞬息萬變，雖然邏輯推導是相同的，但因輸入的不同，而在不同的時候就會有不同的決定。當神開我們的眼睛時，我們能看見更多的事情，個人的公理會因此而改變，譬如，當「以利沙禱告說：『耶和華啊，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。』」耶和華開他的眼目，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。」(列王紀下 6:17) 那少年人原來的公理中沒有滿山的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，現在他知道確有了，他個人的公理就更新改變了，新的個人公理就包括了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。

我們在查經中常常看到有不同的看法，不就是因為個人的公理(看見)和聖經講的不同嗎？只是常常是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不是常常聽見有人說聖經是怎麼說的，而是說出我對聖經有不同的看見。願神開我們的眼睛，真正的願意「讓聖靈帶領查經」，不只是引導

(guide)而已，而是帶領(lead)，像保羅一樣。舉個例子來說，當保羅在第二次宣道時，「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，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底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。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：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：「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！」」(使徒行傳 16:6-9)是聖靈在帶領(lead)他們行走的路線。

其實這就是保羅說的，「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(腓立比書 2:1-2) 以前我以為這是不可能的，但當我們和基督聯合時，就有了和他所有的一樣，怎麼會不是這樣呢？

我們再回到保羅的情況，因為邏輯推導是由神而來，保羅不就是這樣嗎？當他的個人公理認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也就是對時，他會和神得到同樣的神所默示的結論，而因此寫在聖經的新約裏面。簡言之，就是因為邏輯推導的部份是和神是相同的，所以看到了保羅一步一步的邏輯推導而得出他的結論。

最後我們來看下一個基督徒常常聽到的敘述，就是舊約是影子而新約是實體。但如果你遍查聖經，你會找不到這句子，但聖經絕對有這概念，就如同三位一體這詞，你在聖經找不到，但有這概念。我們以前提過舊約中有基督的預表例子，在這裏新約的實體是耶穌基督來到了，所以我們非要信主耶穌不可，也就是這裏說的，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」(加拉太書 3:22)

3.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

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，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(加拉太書 3:23-29)

沒有福音之先，舊約早已存在，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(加拉太書 3:24) 這因信稱義的福音既已來到，只要因信就可以稱義，門檻不是很高的，就帶領我們入了門。這是因為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3:16) 而且「他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」(提摩太前書 2:4)

這就是大使命所說的，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...」(馬太福音 28:19) 但是大使命不是要我們停止在那裏，而是要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...」(馬太福音 28:20) 是要有相應的遵守行動的。就是要靠著聖靈走上成聖之路，也只有三位一體的聖靈

能使我們成聖。因為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」(哥林多前書 3:6-7) 所以是只有神能讓我們得著生命。

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一位，而這「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」(提多書 3:6-7) 所以現今我們必須非靠著內住的聖靈不可。雖然「...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(G728, 質)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5) 要知道這只是質而已。當我們初信主時，我們所有的只是質，我們必須走上成聖之路，才有可能「...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...」(羅馬書 1:17) 關於質這個字最近似的解釋是，猶如買房子時付的訂金，剩下的可以分期付款完成。換句話說，雖然這是一個緩慢的過程，但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着。」(羅馬書 8:13) 在查經時，一定要「讓聖靈帶領查經」。